

上海市长宁区房管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长宁区门户网站(www.shcn.gov.cn)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长宁区房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，强化公开意识，规范公开流程，夯实公开基础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，扎实推进房管领域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严格按照《条例》《规定》要求，对社会关注、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、热点内容进行公开，本年度通过“上海长宁”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9条，包括物业管理、住房保障、修缮保护等政策文件、公示公告、便民服务和2024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等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本年度新增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61件。其中，网上申请120件、当面申请16件、信函申请25件。从申请信息内容看，房屋征收（拆迁）、物业管理和加梯类信息公开申请占比较大。本年度共计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72件（含上年度结转14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3件），其中，予以公开41件，无法提供105件，不予公开6件，不予处理5件，其他处理15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3件，行政诉讼4件，均获维持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维护和更新，定期维护房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试点领域公开目录。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做好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和发布审查，完成公文公开属性审查68件、主动公开68件，主动公开率达100%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，优化网站专栏设置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共发布日常政务信息204条。探索政务新媒体“长宁房管”微信公众号建设新思路，拓展信息内容，打造“逐梦前行、安居无忧”宣传动画、长宁保租房项目系列宣传、老房子的故事等品牌栏目，着力扩大房管信息传播力。本年度“长宁房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210篇，其中原创文章200篇，原创文章被上级媒体转发58篇，新增关注人数1514人，浏览量超13.9万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工作要点，加强科室、中心沟通协作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协力推进的合力，强化案例研讨交流，促进提高公开意识和能力水平；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专题培训，认真学习《条例》《规定》《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指南》等政策文件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制度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 业 企业	科 研 机构	社 会 公益 组织	法 律 服 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61	0	0	0	0	0	16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4	0	0	0	0	0	14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1	0	0	0	0	0	4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1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5	0	0	0	0	5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92	0	0	0	0	9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3	0	0	0	0	13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0	0	0	0	0	2
		2. 重复申请	3	0	0	0	0	0	3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14	0	0	0	0	0	14
	(七) 总计		172	0	0	0	0	0	17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3	0	0	0	0	0	3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3	0	0	0	3	3	0	0	0	3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范围需进一步拓宽，形式不够多样，内容不够丰富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，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有待增强，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持续做好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动态更新，及时维护好信息公开栏目，强化标准化目录的成果运用，围绕房管年度重点任务开展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，不断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，及时将涉及民生民情的信息资讯公开公布。二是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培训，参加市、区开展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将政务公开内容纳入新进人员岗前培训，组织本机关内部的依申请公开制度培训和信息员培训，着力提升全局政务公开服务意识和工作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落实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落实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，编撰《关于落实长宁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后续使用管理的指导方案》文字解读材料，制作《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攻略》视频解读材料，完成住房保障和加装电梯政策法规的集中归集，提高政策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月”保障性租赁住房参观咨询专场活动，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概况、基础设施、管理运营、社群打造等进行全方位介绍；与高校联动，举办5场“青春启

航，安居筑梦”保租房毕业季进校园专场供需对接服务；开展“保租房进楼宇”系列活动，帮助企业员工及时准确了解本区住房保障安居政策；针对物业企业、业委会、居委会等多元主体，围绕政策法规、业务实操等方面，组织开展物业管理培训；会同区建设管理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财政局等部门举办两期加装电梯代建单位大讲堂。

（二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4年本机关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